

收费表

披露金钱及非金钱收益及其他交易相关资料

香港分行

本手册包含适用于向本行客户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收费标准摘要。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本行的服务范围、产品及收费标准以及本手册的权利。本手册中列出的若干产品及服务受法律限制；因此，可能并非在所有客户所在国家、注册地及/或居住地按内文所述而提供。

中英文本如有歧异，应以英文本为准。

目录

帐户交易收费	4
证券服务收费 香港股票	6
证券服务收费 国际股票	7
债券/结构产品	8
互惠基金 / 单位信托 / 对冲基金/ 私募股权基金和房地产	9
实物黄金	10
定期存款提前终止/贷款提前还款收费	10
附录	11
资料披露 其他交易相关信息	12
披露金钱及非金钱收益以及 其他交易相关资料	13

收费表

账户交易收费

关闭账户	每次关闭收取 2,000 港元或商议而定
账户维护费	每季 2,500 美元 该费用每季在帐户层面收取
额外通知 / 结单 / 估值报告	每年 2,000 港元或商议而定
结余/审计确认书	300 港元
银行证明信	300 港元（标准函件） 2,000 港元（特制函件）
支票	
• 开出	400 港元
• 注消	400 港元+实付费用
• 报失	400 港元+实付费用
• 止付（港元支票）	400 港元+实付费用
•	
支票托收	200 港元+代理费
银行电子服务费	免费
担保/备用信用证	商议而定
过往账户记录	
• 结单/估值报告	每月 400 港元
• 确认书/客户通知	400 港元+实付费用

附注：本行就该等服务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实付费用按成本收取。
另请参阅第 12 页的资料披露。

收费表

账户交易收费（续）

退回发出支票（所有货币）	400 港元+代理费
纸结单费	每月 50 美元
无纸化结单（经电子银行服务收取）	免费
汇款/转帐	
• SWIFT	300 港元
• 受托银行SWIFT 查询	每项查询 300 港元
标准透支利率	每年 4%+本行相应的现行资金成本
常行指令	每项指令 50 美元
税务报表	每份报表 250 美元

备注：本行就该等服务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实付费用按成本收取。
另请参阅第 12 页的资料披露。

收费表

证券服务收费 香港股票

股票 (包括交易所买卖基金、衍生权证、界内证、牛熊证)	每笔交易为市值的 0.25%-1.50% 最低收费为 200 美元+实付费用
交易所买卖衍生品	最高为交易金额的 2% 每笔交易最低收费 200 美元
证券转入	每手买卖单位 10 港元 最低收费为 500 港元+实付费用
证券转出 • 内部转帐 • 实体证书	每只证券市值的 0.1% 每只证券最低收费500 港元 实付费用
股票过户处理及交收 • 因受益人变更而产生的股票转让印花税	股票现行市值的 0.13% (转让人及和受让人均须支付) +实付费用
收取股息	股息金额的 0.5% 最低收费 50 港元, 最高收费 10,000 港元
企业行动	适用费用
新股/首次公开发售认购	每份申请 100 港元+实付费用
托管费	每年证券市值的 0.25% 最低收费 2,000 美元

备注: 本行就该等服务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实付费用按成本收取。

另请参阅第 12 页的资料披露。

收费表

证券服务收费（续）

国际股票

市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国及加拿大• 日本• 亚太地区（日本除外）• 欧盟• 上方未列出的所有市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笔交易为市值的 1.50%• 每笔交易为市值的 1.50%• 每笔交易为市值的 1.00%• 每笔交易为市值的 1.00%• 每笔交易为市值的 1.00%
		所有市场每笔交易最低收费 200 美元+实付费用
交易所买卖衍生品		最高为溢价金额的 2% 每笔交易最低收费 200 美元
证券转入		500 港元+实付费用
证券转出		每只证券市值的 0.1% 每只证券最低收费 500 港元 +实付费用
托管费		每年证券市值的 0.25% 最低收费 2,000 美元
收取股息		股息金额的 0.5% 最低收费 50 港元，最高收费 10,000 港元

备注：本行就该等服务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实付费用按成本收取。

另请参阅第 12 页的资料披露。

收费表

债券/结构性产品*

债券、证券转入	每笔交易 1,000 港元+实付费用
债券、证券转出	每只证券市值的 0.1% 每只证券最低收费 1,000 港元 +实付费用
票息领取	票息金额的 0.5%
托管费	每年证券市值的 0.25%
	最低收费 2,000 美元
转换为股票后	股票挂钩票据及可转换债券
• 港股	• 实付费用
• 外资股	• 实付费用

备注：本行就该等服务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实付费用按成本收取。

另请参阅第 12 页的资料披露。

收费表

债券/结构性产品（续）

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和房地产基金*

认购费、前段/后段收费、赎回费	最高为投资金额的 5%作为佣金
托管费	每年证券市值的 0.25% 最低收费 2,000 美元
转出	每只证券市值的 0.1% 每只证券最低收费 1,000 港元+实付费用
对冲基金行政费	每年 0.2%（按季于季末支付）。基于月底对冲基金投资组合估值总额，涵盖所有对冲基金及对冲基金母基金的投资，但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瑞士盈丰管理的对冲基金和综合基金；• 瑞士盈丰国际/瑞士盈丰银行全权委托投资组合内具有完全付费委托授券的投资；• 交易所交易基金；以及• 非流动性或变现中持仓
非流动性私募市场基金行政费	年利率0.60% 该费用在每个日历季度末扣除 [#]

备注：本行就该等服务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实付费用按成本收取

另请参阅第 12 页的资料披露

*另请参阅第 13 页的披露金钱及非金钱收益以及其他交易相关资料。

#適用於未包含在瑞士盈丰银行批准的另類基金清單中的封閉式、非流動性私募市場基金

收费表

实物黄金

托管费	每年最高为证券市值的 0.30% 最低收费 2,000 美元
-----	-----------------------------------

定期存款提前终止/贷款提前还款收费*

定期存款提前终止收费	<p>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允许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p> <p>就定期存款所赚取的利息将根据金额及终止日期进行调整，本行厘定的下列费用由 阁下全额承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费 200 美元（除非另有约定）• 罚款为定期存款金额的 2%• 本行因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贷款提前还款收费	<p>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允许提前还款（全部或部分）。</p> <p>就贷款存款所支付的利息将根据提前还款金额及提前还款日期进行调整，本行厘定的下列费用由 阁下全额承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费 200 美元（除非另有约定）• 本行因提前终止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备注：*费用将在提前终止 / 提前还款日期从客户的帐户中扣除。

附录

欧盟股东权利指令II（欧盟第2017/828号指令）及相关规例（统称「SRD II」）规定，金融机构倘代企业客户持有带表决权股份，而客户在欧洲经济区设有注册办事处，则该金融机构须履行SRD II下的新义务，包括应发行人要求披露股东身份资料、传递股东大会（例如股东周年大会）资料以及行使股东参与该等会议及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由于此等服务的提供与SRD II相关，自2021年7月1日起，服务，本行的收费表将作以下修订。

1. 股东身份识别及披露 - 免费
2. 传送资料及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与遵行SRD II传送股东大会协助行使表决权相关的服务收费如下：

股东大会活动通知（单一ISIN）	
• 邮寄	25 瑞士法郎
• 数码银行	5 瑞士法郎
执行表决（单一ISIN）	
• 邮寄	100 瑞士法郎
• 数码银行	20 瑞士法郎

资料披露

其他交易相关资料

- 本表适用于标准交易。收费如于上述标准有差异，将按个别情况进行处理。
- 印花税、邮资、电报费、受托银行费、在托管银行开设独立客户账户、ADR费用等（如有）实付费用将另行收取。
- 对于须特殊处理的事宜，本行可能会根据所涉及的工作量收取特别费用。
- 以上未列出的交易收费将在收到客户申请提出。
- 本行可经提前 30 天通知阁下而修订本表。对于不在本行控制范围内的修订，本行无须提前通知阁下。
- 结算存入帐户的支票通常需时如下：
 - 港元支票：2 个工作日
 - 海外收款外币支票：收到支票签发人的付款后
 - 若有人指称为 阁下帐户处理的支票涉及欺诈，本行可能在处理支票后任何时间收到对该支票（包括托收汇款的支票）的偿付申索。若本行收到该等申索，本行保留从 阁下帐户扣除相关支票金额的权利。
- 香港市场的股票过户费（仅限购买）——下列交易的费用为证券市值的 0.036%：
 - 购买新证券
 - 拆股
 - 投标收购
 - 首次公开发收/配股
 - 股份转入
 - 股息
 - 红股
 - 行使供股权/权证/期权/结构性产品/KODA

披露金钱及非金钱收益以及其他交易相关资料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本行”）

根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 8.3 和 8.3A 段，以下内容构成本行向阁下披露的必要资料。除非本行另有规定，否则本文列出的资料将适用于阁下与本行或透过本行（视情况而定）进行的每笔投资产品交易。

本行的身份

除非本行明确另行告知阁下，否则本会以代理身分参与集体投资计划（包括互惠基金、私募股权和对冲基金）和交易所买卖工具（包括上市股票、上市权证、首次公开发收股分、交易所买卖期权、交易所买卖基金和交易所买卖债券）的交易。

除非本行明确另行告知阁下，否则本行会以事主人身分参与外汇、场外及非交易所买卖工具的交易（集体投资计划除外）除下文所披露金钱收益外，本行亦会就承办和分销双币投资、贵金属挂钩投资、场外外汇期权、场外贵金属期权、外汇和贵金属现货、远期和掉期交易收取收益。

与产品发行人的关联

瑞士盈丰国际金融（根西岛）有限公司（EFG International Finance (Guernsey) Ltd.）、瑞士盈丰资产管理（瑞士）有限公司（EFG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SA）、瑞士盈丰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EFG Asset Management (UK) Ltd.）、瑞士盈丰资产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EFG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瑞士盈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EFG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瑞士盈丰财富解决方案（新加坡）有限公司（EFG Wealth Solutions (Singapore) Limited）以及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EFG Bank AG）均为瑞士盈丰国际集团（EFG International Group）成员企业。

除非本行明确另行告知阁下，否则所有其他发行人均为第三方发行人，不隶于瑞士盈丰国际集团 EFG International Group。

独立性

本行不是独立的中介机构，原因事：

本行就本行向阁下分销投资产品从其他方（可能包括产品发行人）收取费用，佣金或其它金钱收益。有关详情，阁下应参阅本行在订立任何投资产品交易之前或之时须向阁下提工之金钱收益披露；及/或

- 本行从其他方收取非金钱收益，或与本行可能向阁下所分销产品的发行人有密切联系或其他法律或经济关系。

与费用或收费有关的折扣

除本行与阁下明确另行约定外，本行不提供费用或收费折扣。

金钱收益

本行及/或其连属公司或会收取于订立交易之前或之时可知金额收益及/或买卖利润，如下表所示：

投资产品	金钱收益
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首次公开发收债券和国库券）及定期存单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 2%#
结构性票据/证书/权证（包括股票、利率、债券、信贷、外汇、贵金属以及商品挂钩工具）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 3%#
场外衍生品（包括利率掉期、场外股票期权、场外债券期权）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 2%
累计认购期权/累计认沽期权（股票、外汇、贵金属）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 3%
实物贵金属	最高为名义金额的 1.5%# 每笔交易最低收费 200 美

名义金额是指投资工具的票面价值或面额

交易前或交易中的非量化金钱收益

本行及/或其附属公司或会就交易收取于订立交易之前或之时不知金额的钱收益，如下所示：

- 就集体投资计划而言（包括本行及/或其附属公司或会就于阁下整个投资期内持续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配套技术及行政服务而收取回佣及、或后续费用，以作为报酬。由于该等回佣及/或后续费用金额按特定日期的总持有量计算，故于订立交易前或知时未能得知。
每年所收此等回佣及、或后续费用最多可占阁下整个投资期内资产净值的按年 2%。

其他可量化的金钱收益

- 就保险转介而言

本行和/或其连屬公司或会以转介性式向其它中介人收取金钱收益，中介人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经纪及保险公司。倘本行将客户转介至保险经纪 / 公司，而该保险经纪 / 公司成功与该客户安排并签订保单，本行有权向该保险经纪 / 公司收取转介费。倘客户所购保险产品为整付保费产品，本行可得的转介费金额最多为已付保费的 9%。

于订立交易之前或之时的非金钱收益

本行及 / 或其附属公司可能就向 阁下承办、分销及 / 或销售投资产品而向交易对手、经纪、代理或EFG International Group内的其他公司或发行人收取非金钱收益。该等非金钱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研究资料及市场资讯、受邀参加研讨会和活动以及培训。收取该等非金钱收益乃由于本行与有关各方或发行人的关系，与任何特定客户交易无关。有关各方或发行人可能是亦可能不是EFG International Group的成员公司。

就本行身为主事人的交易而言

对于此类交易而言，本行一般会报“综合”价格，当中已计同业价格及出售，买卖标高额（有时称为价差或交易利润）。

倘交易为背对背交易，本行于交易中向第三方买入投资产品转售予阁下，不承担任何市场风险，则除非阁下另行同意，否则该等出售、买卖标高额不会超出此收费表所列金额或百分比范围。此外，在此等情况下，本行倘能以较佳的同业价格执行交易，可保留从该较佳价格所得的全部收益，而除非阁下另行同意，否则本行会保证整体出售、买卖标高额不超出之前就交易与阁下订定或向阁下披露的金额或百分比范围。如交易为「限价盘」，所保留收益可包括任何较佳价格，金额最高为同业市场限价盘价格。

于参与若干外汇期权时，本行不会与外部交易对手订立背对背交易，而是会为相关交易承担市场风险；对于此等期权，上列价格门槛并不适用。

就本行身为代理人的交易而言

就此等交易而言，本行绝不保留从任何较佳价格所得的收益，该等收益会悉数转交阁下。

本页特别留空

香港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
环球贸易广场 18 楼



于瑞士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